

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所轄公所接受外界捐款之會計處理程序

桃園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府主管字第
1010281469 號

受文者：桃園縣所屬機關學校等

主旨：關於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基金及所轄各鄉(鎮、市)得否向外界主動發起勸募？以及如接受外界捐款時，其會計處理程序為何？一案，經規定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切實照辦。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 25 日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有關政府機關得否向外界主動發起勸募一節，查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立學校得為勸募團體；復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準此，除公立學校外之政府機關，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 三、有關接受外界捐款之會計處理程序一節，經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改制前為行政院主計處)92 年 6 月 16 日處實二字第 0920003906 號函釋後，茲規定：爾後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基金及所轄各鄉(鎮、市)接受外界之捐款，如捐款人已就該捐助款項指定用途者，其會計事務處理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如捐款人未指定該捐助款項之用途者，則須將該捐助款項解繳縣庫或基金收入，又機關學校或基金如擬動支該捐助款項，則須列入年度概算，循預算程序辦理。